

麦读 | MyRead

INSURANCE

王 静 编 著

INSURANCE

CONTRACT

LAW

TREATISE

注 释 书
合 同 法
保 险

TREATI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释书系列

TREATISES ON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文川网商户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释书系列》 —

文川网商户

作者简介 |

王静，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审判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审判业务专家。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保险智库专家，南京大学中国案例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导师。

长期从事民商事司法审判实务及理论研究，2 件案例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发，1 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 次荣获最高人民法院优秀案例评析一等奖。已出版保险法方面专著 4 部，在《法制与社会发展》《政治与法律》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50 余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释书系列

TREATISES ON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保险合同法 注释书

王静 编著

INSURANCE
CONTRACT
LAW
TREATISE

文川网商启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自序

感谢“麦读 MyRead”相邀，让我有机会在对现行《保险法》的立法、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案例及其释义或解读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上，首次尝试编写一本相对完整的《保险法》条文注释书。作为一名研究保险法近二十年的一线法官，我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保险实务从业者或研究者案头的“保险法一本通”。

市面上有关保险的法律汇编或许并不少见，但此等书籍多是简单的法规罗列、条文堆砌，既缺乏体系化的逻辑梳理，又没有以实务问题为导向的精要注解，更鲜见经典案例与法条的精准匹配及深入解读，难以满足现实需要。遇到具体问题，仍然要在散落的释义书与法规库、案例库中追寻答案，耗时耗力。因此，编撰一本集法条、释义、案例等为一体的《保险法》注释书确有必要。当然，需要说明的是，我国《保险法》采取的是保险合同法与保险业法合一的立法模式，保险业法系监管机构对行业监管的主要依据，较少引发司法实务争议。出于解决实务问题的导向，在编写时，我没有对《保险法》所有条文进行逐一注释，而是主要以保险合同部分为核心，兼取保险业法及附则中易引发司法争议的部分条文。同时，从体例编排的角度考虑，暂未收录有关交强险的内容。基于此，本书名为《保险合同法注释书》。

不同于学界侧重以学说、理论注解法条的评注，本书内容主要包括四部分（个别条文有所不同）：

一是条文要点注释。主要明确条文主旨。为保证权威性，立法注释主要摘选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释义》，以及作为立法主要参与者的原中国保监会组织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在编撰时重点关注立法背景、条文要义、适用中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尤其是《保险法》历次修改过程中条文的演变及理由。

二是有关规定、注释及解读。主要包括与条文内容相关的司法解

文川网商户

自序

感谢“麦读 MyRead”相邀，让我有机会在对现行《保险法》的立法、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案例及其释义或解读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上，首次尝试编写一本相对完整的《保险法》条文注释书。作为一名研究保险法近二十年的一线法官，我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保险实务从业者或研究者案头的“保险法一本通”。

市面上有关保险的法律汇编或许并不少见，但此等书籍多是简单的法规罗列、条文堆砌，既缺乏体系化的逻辑梳理，又没有以实务问题为导向的精要注解，更鲜见经典案例与法条的精准匹配及深入解读，难以满足现实需要。遇到具体问题，仍然要在散落的释义书与法规库、案例库中追寻答案，耗时耗力。因此，编撰一本集法条、释义、案例等为一体的《保险法》注释书确有必要。当然，需要说明的是，我国《保险法》采取的是保险合同法与保险业法合一的立法模式，保险业法系监管机构对行业监管的主要依据，较少引发司法实务争议。出于解决实务问题的导向，在编写时，我没有对《保险法》所有条文进行逐一注释，而是主要以保险合同部分为核心，兼取保险业法及附则中易引发司法争议的部分条文。同时，从体例编排的角度考虑，暂未收录有关交强险的内容。基于此，本书名为《保险合同法注释书》。

不同于学界侧重以学说、理论注解法条的评注，本书内容主要包括四部分（个别条文有所不同）：

一是条文要点注释。主要明确条文主旨。为保证权威性，立法注释主要摘选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释义》，以及作为立法主要参与者的原中国保监会组织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在编撰时重点关注立法背景、条文要义、适用中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尤其是《保险法》历次修改过程中条文的演变及理由。

二是有关规定、注释及解读。主要包括与条文内容相关的司法解

释、司法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司法解释严格根据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法发〔2007〕12号)选取,包括“解释”“规定”“批复”“决定”四种形式。司法文件则包括司法解释性质的文件和请示答复。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请示问题的答复意见,集中体现了最高司法机关对某类问题的观点,具有参考意义。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庭室编著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系列丛书及其他相关审判指导丛书,撷选、提炼对司法解释条文、复函及请示答复的注释与具体解读,系统梳理司法实践中的观点分歧、最高人民法院的立场选择及适用要点。另外,也收集整理了部分行业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在法条的统领下,司法规范与行政规制互为观照。

三是典型案例。本书基本囊括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及保险的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裁判文书,并收入了指导性案例的理解与适用,以充分体现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另外,也选取了部分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带有审判指导性质的参考性案例。

四是地方法院的规定。鉴于保险案件标的小、数量多的特点,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系列《保险法》司法解释外,大量的类案指导工作主要由地方法院承担。所以,本书在网罗全国各地法院(以高级、部分中级法院为主)有关保险的指导意见、审判纪要、指引、解答等的基础上,分门别类,将各地规定归入有关法条,既全面展现就某一问题的共识与分歧所在,也方便使用者按图索骥,随时查阅。

在编写时,我秉持了以下两点理念:

一是全面。即全面收集涉及保险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复函、规范性文件、案例及各地规定,不是局限于保险法或是商事审判,而是还拓展至海事海商、涉外、民事、执行、审判监督等,实现资料收集的全覆盖。同时,尽力展现案例、复函的全貌。为保证权威性、完整性,本书专设附录部分,对于所有与保险有关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进行全文收录;对于能够收集到的有关批复、请示复函所附的下级法院的请示报告也都在附录中原文照引,以揭示问题的由来及争议焦点所在。

二是溯源。在编写过程中,不时有“保险司法史考古”的感觉。在对有关规范、案例的适用效力进行梳理的同时,也忍不住回望来时路。比如,在收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时,我发现1985年创刊伊

始，公报就刊发了保险案例。^① 尽管当时不仅没有《保险法》，连《合同法》也尚未制定，但该案例中体现的维护保险标的安全的义务、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责任分担等理念与精神，在之后的《保险法》及司法解释条文中均有所体现。案例、复函、司法解释与法律修改，在这样的“不忘初心”中，实现了司法智慧的传承与发展。

当然，由于学识所限，在资料收集、要点摘编、案例筛选等方面，难免还有错漏之处，尚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收集的部分文件、案例、释义、观点等内容，凡与现行法律、司法解释不一致的，或者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以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为依据。此当为不言自明之意。

王 静

2019年9月

^① 参见《何省昌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泽县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年第2期。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某种报告或论文的开头部分）

2015年10月
王 琳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某种报告或论文的中间部分）

凡 例

一、法律、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条文下的要点注释，参考性观点，案例选摘及其要点解读，编者说明等部分涉及的法律名称使用简称，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加书名号。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

法律、司法解释、司法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地方法院规定条文中的法律名称与正式文本一致。

二、正文涉及的条文序数，与正式文本一致。例如，《保险法》第一条。为方便检索查阅，书眉涉及的条文序数使用阿拉伯数字。例如，《保险法》第1条。

三、相关法律栏目中选取的法律，未经修改的，标明通过和施行日期；经修改的，标明最后一次修正或修订的通过和施行日期。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2018年12月29日）。

司法解释、司法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地方法院规定栏目下选取的规定，一般标明文号和施行日期；无文号的，一般标明施行日期；无施行日期的，一般标明发布日期或通过日期。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9〕12号，2009年10月1日）。

四、附录中涉及的法律名称及条文序号，与正式文本一致。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立法目的(第一条)	3
2. 商业保险的定义(第二条)	3
3. 《保险法》的空间效力(第三条)	4
4. 《保险法》的原则(第四条、第五条)	5
5. 商业保险的经营主体(第六条)	8
6. 保险业的监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0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 保险合同及当事人(第十条)	15
2. 保险合同的订立(第十一条)	16
3. 保险利益(第十二条)	19
4.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第十三条)	38
5. 保险合同的对价(第十四条)	57
6. 保险合同的解除(第十五条)	59
7.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第十六条)	64
8. 保险格式条款的说明义务(第十七条)	92
9. 保险合同的内容(第十八条)	130
10. 保险格式条款内容控制规则(第十九条)	149
11. 保险合同的变更(第二十条)	157
12. 及时通知义务(第二十一条)	160
13. 协助义务(第二十二条)	162
14. 保险人的核定赔付(第二十三条)	173
15. 拒绝赔付的通知(第二十四条)	181

16. 保险人的先行赔付(第二十五条)	181
17. 索赔的诉讼时效(第二十六条)	183
18. 保险欺诈的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	191
19. 再保险(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93
20. 保险格式条款不利解释规则(第三十条)	202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1. 人身保险利益(第三十一条)	224
2. 年龄申报义务(第三十二条)	235
3. 死亡保险的限制(第三十三条)	238
4. 死亡保险的生效条件及保单的转让、质押(第三十四条)	241
5. 保险费的交付(第三十五条)	250
6. 宽限期及逾期支付保险费的法律后果(第三十六条)	253
7. 人身保险合同的复效(第三十七条)	257
8. 禁止以诉讼方式主张人寿保险的保险费(第三十八条)	262
9. 受益人的指定(第三十九条)	264
10. 受益顺序及份额(第四十条)	267
11. 受益人的变更(第四十一条)	272
12. 保险金作为遗产的情形(第四十二条)	274
13. 保险人的法定除外责任(第四十三条)	279
14. 自杀仍赔条款(第四十四条)	281
15. 故意犯罪不赔原则(第四十五条)	286
16. 人身保险不适用保险代位求偿权(第四十六条)	291
17.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第四十七条)	306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1. 欠缺财产保险利益的法律后果(第四十八条)	312
2. 保险标的的转让(第四十九条)	316
3. 不得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第五十条)	323
4.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的义务(第五十一条)	324
5.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通知义务(第五十二条)	326
6. 降低保险费的情形(第五十三条)	334
7.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费的退还(第五十四条)	335
8.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第五十五条)	336

9. 重复保险(第五十六条)	343
10. 施救减损义务及费用的承担(第五十七条)	345
11. 部分损失情形下合同的解除(第五十八条)	348
12. 残值的权利归属(第五十九条)	349
13. 保险代位求偿权(第六十条)	350
14. 被保险人放弃赔偿请求权的法律后果(第六十一条)	401
15. 保险代位求偿权行使对象的限制(第六十二条)	409
16. 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时被保险人的协助义务(第六十三条)	416
17. 勘查费用的承担(第六十四条)	418
18. 责任保险(第六十五条)	419
19. 责任保险中抗辩、和解等费用的承担(第六十六条)	442

第三章 保险业法(节选)

1. 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第七十四条)	451
2.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第九十五条)	460
3. 公平竞争原则(第一百一十五条)	475
4. 保险代理人(第一百一十七条)	478

第四章 附 则(节选)

1. 法律适用的范围(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	483
2. 法律施行的日期(第一百八十五条)	492

附 录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15年4月24日修正)	501
------------------------------	-----

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9年10月1日)	529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3年6月8日) 5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5年12月1日) 5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2018年9月1日) 537

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指导案例24号: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
 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14年1月26日) 541

指导案例25号: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
 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
 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2014年1月26日) 544

指导案例52号:海南丰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015年4月15日) 545

指导案例74号: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诉
 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2016年12月28日) 550

四、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1. 何省昌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泽县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1985年第2期) 555

2. 陆培基诉华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返还保险赔偿金纠纷案
 (1989年第4期) 557

3. 方泽波诉惠来县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金纠纷案
 (1990年第4期) 558

4. 卫勤俭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山市支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下川营业所渔船保险合同纠纷案
(2001年第3期) 560
5. 王连顺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永顺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001年第4期) 568
6. 王林祥、陈卫东诉雄都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
(2002年第3期) 572
7. 巴拿马浮山航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
(2004年第6期) 578
8. 江苏外企公司诉上海丰泰保险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2005年第11期) 586
9. 李思佳诉西陵人保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2006年第7期) 594
10.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公司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损害赔偿纠纷案
(2007年第6期) 600
11. 财保北京支公司诉铜河公司、寰宇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代位求偿纠纷案
(2007年第7期) 604
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上海瀚航集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灭失代位求偿纠纷案
(2007年第10期) 612
13. 冯跃顺诉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007年第11期) 618
14. 杨树岭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007年第11期) 623
15. 泛华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产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2008年第2期) 630
16.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008年第7期) 638

17. 何丽红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008年第8期) 647
18. 韩龙梅等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010年第5期) 658
19. 葛宇斐诉沈丘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0年第11期) 662
20. 段天国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011年第3期) 668
21. 刘雷诉汪维剑、朱开荣、天安保险盐城中心支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2年第3期) 672
22. 刘向前诉安邦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013年第8期) 677
23. 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
(2013年第10期) 681
24. 陆永芳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013年第11期) 690
25. 曹连成、胡桂兰、曹新建、曹显忠诉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014年第10期) 694
26. 王玉国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淮安市楚州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015年第12期) 698
27. 云南福运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中心支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
(2016年第7期) 702

28. 程春颖诉张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17年第4期) 708
29. 仇玉亮等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公司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
(2017年第7期) 711
30. 赵青、朱玉芳诉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
(2017年第9期) 718
31. 安民重、兰自姣诉深圳市水湾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2017年第12期) 720
32.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诉王克忠追偿权纠纷案
(2018年第5期) 724

五、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三九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及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案
[(2004)民二终字第38号] 729
2. 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市永红支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2007)民二终字第67号] 737
3. 陈永梁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阿荣旗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2011)民提字第238号] 751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与上海未来岛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未来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案
[(2012)民二终字第88号] 765
5. 再审申请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公司与被申请人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2013)民提字第121号] 778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
〔(2015)民提字第165号〕 789
7. 南通市申海工业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案
〔(2015)民二终字第15号〕 795
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山西省棉麻公司侯马采购供应站、山西省棉麻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案
〔(2016)最高法民终347号〕 810
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保险纠纷再审案
〔(2017)最高法民再242号〕 825
10. 江苏仪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案
〔(2017)最高法民终166号〕 847
1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心支公司、深圳市深远发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案
〔(2018)最高法民终1204号〕 854

六、典型案例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与重庆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管辖纠纷案
〔(2015)苏商辖终字第00101号〕 867

七、地方法院请示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市苏仙区支行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支公司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
〔(1996)湘经再字第53号〕 872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提取投保人在保险公司所投的第三人责任险应得的保险赔偿款问题的请示
（〔1999〕苏法执他字第 15 号） 875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金昌市旅游局诉中保财产保险公司金川区支公司保险赔偿一案的请示报告
（甘高法研〔1999〕06 号） 876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自杀”含义的请示
（〔2001〕赣经请字第 3 号） 877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内江市东兴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内江支公司保险合同赔付纠纷合同是否成立等请示
（〔2002〕川民终字第 90 号） 878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鹤岗铁路职工小学不服鹤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3〕黑行他字第 3 号） 882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与中波轮船股份公司保险代位求偿纠纷管辖权问题的请示报告
（〔2003〕粤高法民四他字第 3 号） 884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诉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2004〕粤高法民四他字第 7 号） 887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保证保险问题的请示报告
（〔2006〕辽高法疑字第 4 号） 891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浙申实业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案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报告 (鄂高法[2007]115号)	893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原告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太阳海运有限公司、远洋货船有限公司、联合王国保赔协会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的请示 (鄂高法[2008]393号)	905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北京中远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振华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尼罗河航运私有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保险代位求偿纠纷所涉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2009)津高民四他字第4号〕	912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济宁九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 〔(2012)鲁民四终字第7号〕	913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汽船互保协会(百慕大)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时效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 〔(2012)津高民四他字第0001号〕	914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波纳菲德航运公司(Bonafide Shipping S. A.)、三善株式会社(Samsun Logix Corporation)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 〔(2014)津高民四他字第4号〕	91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人彭某与被申请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的请示 〔(2015)浙商外确字第2号〕	919



第一章 总 则

文川网商户

1. 立法目的^①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立法·要点注释】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1. 保险法是规范保险活动及监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基本法，我国《保险法》采用的是合同法与保险业法合一的模式，所以，在立法宗旨上具有合同法与保险业法的双重目的导向，既为投保人与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提供基本保障，也为保险公司的自主经营、监管机构的职责履行设定基本规则。

2.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来调节各种保险法律关系，使之形成公平公开、平等竞争、协调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状态。保险是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保险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具备经济补偿、资金融通、社会管理三大功能，对维护社会稳定，特别是经济秩序的稳定具有重要作用。随着保险业的不断发展，保险规模的不断扩大，保险公司集中了投保人以保险费形式交付的大量资金。对保险资金的管理，涉及广大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切身利益。保险资金运用不当，造成保险公司偿付不能，直接损害广大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利益，甚至引起社会动荡。保险业作为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健康发展直接影响我国金融业的稳健发展。

3. 保险业的特点之一就是具有广泛的社会性，与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不仅是保险立法的宗旨，也是从事保险活动的原则。

2. 商业保险的定义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

^① 此级标题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立法·要点注释】

本条是关于本法调整范围的规定。

1. 商业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自愿的基础上，以保险合同方式建立保险关系，集合多个主体的风险，合理计收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以对特定的灾害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提供资金补偿或保障的经济活动。本条通过下定义的方式，规定了本法的调整范围是商业保险。

2. 商业保险主要表现为一种合同关系，具有社会保障政策属性的社会保险是完全不同于商业保险的保险类别。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构建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目的是使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时，从社会获得必要的物质帮助。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在性质、职能、法律关系的体系、内容等方面完全不同。社会保险不适用本法规定，由专门的社会保险法律调整。

3. 《保险法》的空间效力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立法·要点注释】

本条是关于本法空间效力的规定。

凡在我国境内从事的商业保险活动，包括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保险活动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确立，保险公司的设立和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中介机构的行业规范，政府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活动等，均适用本法规定。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保险活动，依照两个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相关规定，应适用特别行政区的相关法律规定，不适用本法。

4. 《保险法》的原则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立法·要点注释】

这两条是关于从事保险活动及保险当事人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1. 合法原则是对保险活动应当具有合法性的要求。
2. “尊重社会公德”与“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公共秩序原则。

3. 诚信原则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贯穿于保险合同的全过程，是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保险人等各方当事人应当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保险法》的许多规定都体现了这一原则：在缔约阶段，主要体现为第十六条规定的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第十七条规定的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等先合同义务；在履行阶段，则体现为投保人负有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及时通知义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通知义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减损义务，保险人则负有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及时核损义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及时赔付义务以及第十六条规定的保险人弃权、禁反言制度。此外，根据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二）项的规定，保险人还负有不得泄露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这是保险人的附随义务。

4. 从功能来说，合法原则、公共秩序原则及诚信原则均赋予法官相应的自由裁量权，具有填补法律漏洞的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1. 江苏外企公司诉上海丰泰保险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①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11期。案例全文详见本书附录第586~594页。

——裁判摘要：被保险人在投保时至保险合同成立前，未向保险人告知其所知或者在通常业务过程中应知的、足以影响保险人作出是否承保以及如何确定保险费决定的一切重要情况，违反了最大诚信原则，保险人可以因此宣告保险合同无效。

上海海事法院认为：

关于上海丰泰保险公司能否宣布保险合同无效。《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保险依赖于最大诚信。海上保险合同建立在最大诚信基础之上，如果合同任何一方不遵守最大诚信，另一方即可宣告合同无效。”第十八条第一、二款规定：“……在签订合同前，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告知其所知的一切重要情况。被保险人视为知道在通常业务过程中所应知晓的每一情况。如果被保险人未履行该项告知义务，保险人即可宣布合同无效。影响谨慎的保险人确定保险费或影响其决定是否接受承保的每一情况，被认为是重要情况。”第二十条规定：“……合同磋商期间以及合同签订前，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向保险人的每一重要陈述，必须真实。如不真实，保险人即可宣告合同无效。影响谨慎的保险人确定保险费或影响其决定是否接受承保的每一陈述，被认为是重要陈述。陈述可以是事实，也可是一种期望或信念……陈述在合同签订前可以撤销或更正……”根据上述规定，保险合同的订立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被保险人在发出要约、接受新的要约、作出承诺的整个过程中，都应依据最大诚信原则，向保险人如实告知其知道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可能影响保险人作出是否承保与是否增加保险费决定的任何重要情况。“被保险人知道”，是指其实际知情；“被保险人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既包括保险人已经询问到的情况，更包括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由被保险人查询掌握的其他情况。“如实告知”，是指全部告知和正确告知；凡对某一重要情况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告知或错误告知，均属未尽到如实告知义务。被保险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期限，应当自提出投保请求时开始，在双方协商过程中持续，直到保险合同成立时为止。在双方协商期间被保险人才了解到的重要情况，以及从不重要变为重要的情况，被保险人都有义务告知保险人。涉案货运船舶于1999年9月12日开航，同年10月11日据说因大量进水而被船员放弃，10月14日在距南非德班港750海里处遇强烈暴风雨沉没。作为货物买方，原告江苏外企公司在船舶开航一个月后，没有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货物现状进行必要了解，以至将已面临海损的货物投保，未尽到一个善意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恪尽职责合理查询并如实告知的义务。现有证据证明，1999年10月14日20点38分，江苏外企公司收到S公司发来的货损传真。

此时，江苏外企公司虽然已向被告上海丰泰保险公司投保，但保险合同尚未成立。作为被保险人，江苏外企公司并未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在保险合同成立前将自己知道的这一足以影响保险合同成立的重要情况告知保险人。江苏外企公司以其投保时不知道发生货损为由，否认自己有如实告知这一情况的义务，理由不能成立。参照英国判例“如果投保人隐瞒了在订约前其船舶已经搁浅并出现漏缝的事实，所订保险合同无效。被保险人未主动提示此种情况，构成对实质性问题的隐瞒”，本案情况与该判例十分相似。江苏外企公司违反《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上海丰泰保险公司有权宣布保险合同无效。

此外，舱面载货的风险明显大于舱内，它直接影响保险人作出承保和确定保险费率的决定。原告江苏外企公司早在1999年9月24日就收到了装货单副本，已知部分货物装载于船舶舱面。作为被保险人，江苏外企公司在投保当时及之后，未将这一足以影响保险合同成立及双方权利义务变化的重要事实告知保险人，显然也未尽到如实告知义务。江苏外企公司以木材在舱面装载是航运惯例、保险人应当知道为由，辩称自己没有此项告知义务，理由不能成立。

【说明】

虽然有业界人士将本案视为国内首例适用最大诚信原则作出判决的保险案件，但需要说明的是，本案系涉外保险合同纠纷，适用的准据法为《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与我国《保险法》不同，该法第十七条确立了最大诚信原则。依据该原则及该法的相关规定，合同签订前，被保险人有义务主动告知保险人其所知道的一切重要情况，如果违反该义务，不论被保险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保险人均可宣布合同无效。这与我国《保险法》第十六条所采用的询问告知模式及根据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分别规定不同法律后果存在根本区别。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英国近年来对保险合同法进行了重大修改，^①主要围绕最大诚信原则，对告知义务、保证制度等都进行了修正，区分不同情况赋予保险人不同的救济，并对违反保证条款时保险人的权利进行了限制，体现了加强保护被保险人、平衡双方利益的趋势。

^① 参见郑睿译：《英国〈2015年保险法〉及立法背景资料》，载王宝敏主编：《保险法评论》（第六卷），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289~328页。

2. 刘向前诉安邦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①

——裁判摘要：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作为专业理赔机构，基于专业经验及对保险合同的^①理解，其明知或应知保险事故属于赔偿范围，而在无法律和合同依据的情况下，故意隐瞒被保险人可以获得保险赔偿的重要事实，对被保险人进行诱导，在此基础上双方达成销案协议的，应认定被保险人作出了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保险公司的行为违背诚信原则构成保险合同欺诈。被保险人请求撤销该销案协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其行为构成欺诈。欺诈的构成要件为：（1）一方当事人存在告知虚假情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2）该行为是故意作出；（3）欺诈行为致使对方陷入错误认识，并基于该错误认识作出了不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案中，从电话回访的内容分析，被上诉人刘向前同意销案的原因是此前上诉人安邦公司拒绝理赔，致使其误以为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将不能从安邦公司处获得赔偿。安邦公司认为其不应赔偿的理由分别是被上诉人未投保货物损失险、被保险车辆装载货物超高及不属其赔偿范围，但在诉讼中未能对其拒赔理由提供法律及合同上的依据。安邦公司作为专业保险公司，基于工作经验及对保险合同的^①理解，其明知或应知本案保险事故在其赔偿范围之内，在其认知能力比较清楚，结果判断比较明确的情况下，对被上诉人作出拒赔表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在涉案销案协议订立过程中，安邦公司基于此前的拒赔行为，故意隐瞒被上诉人可以获得保险赔偿的重要事实，对被上诉人进行错误诱导，致使被上诉人误以为将不能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同意销案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与被上诉人期望获得保险赔偿的真实意思明显不符。故安邦公司的行为构成欺诈，依照《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该销案协议应予撤销。

5. 商业保险的经营主体

第六条 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第8期。案例全文详见本书附录第677~680页。

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立法·要点注释】

本条是关于商业保险经营主体的规定。

1. 商业保险具有极强的专业性，需要精通保险专业知识的经营人才、严密的企业组织形式和严格的管理制度，还需要有雄厚的资本，所以，商业保险业务只能由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特定商业组织进行经营。本条将商业保险业务的经营主体限定为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组织，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2. 在组织形式上，除依照《公司法》规定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保险公司和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保险公司外，为给依法设立的政策性保险公司、保险合作社、相互保险组织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留有余地，本条还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也可以经营商业保险业务。附则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依法设立的保险组织经营的商业保险业务，适用本法。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与南京宏油船务有限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上诉一案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3〕民四他字第34号，2004年5月26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3〕鄂民四终字第6号《关于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与南京宏油船务有限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上诉一案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不属于我国《保险法》规定的商业保险公司。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与会员之间签订的保险合同不属于商业保险，不适用我国《保险法》规定，应当适用我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2000保险条款第七条通则第一款第（六）项约定的保证义务，是承保范围的前提条件，不属于免责条款。上述约定符合我国《合同法》规定，属于协会会员必须遵守的我国法律规定的关于船舶和船员安全管理方面的强制性义务，应当认定其效力。

南京宏油船务有限公司违反了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最低安

全配员规则》、《油船安全生产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隆伯6”轮触礁沉没事故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责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已经垫付了本应由南京宏油船务有限公司支付的清污打捞费用，南京宏油船务有限公司应当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返还该笔费用及相应利息。

此复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船东互保协会问题的复函》（保监办函〔2003〕78号，2003年5月15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3〕鄂民四终字第6号文收悉。经研究，作出如下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第九条，以及《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的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国商业保险进行监督管理。船东互保协会从事的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规定的商业保险行为，因此，不属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范围。

6. 保险业的监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立法·要点注释】

本条是关于境内投保原则的规定。

1. 本条约束的是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情况下，应当向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境内的保险公司”包括内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以及外国保险公司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分公司。

2. 有关外国投资企业的立法也作了一致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八条规定：“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外资企业法》第十六条规定：“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立法·要点注释】

本条是关于保险业与其他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规定。

本条借鉴了我国《证券法》中的有关规定。^① 本条严格的分业经营模式可以简单概括为：一个法人，一个执照，一类业务。近年来，在严格建立防火墙隔离机制的前提下，银行、保险业也出现了金融控股集团。所以增加除外条款，在法律上为我国金融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和保险市场的发展留有余地。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立法·要点注释】

本条是关于保险业监督管理体制的规定。

我国保险业的监管机构经过一系列的演变。1985年国务院发布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已失效）规定，国家保险管理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1995年制定的《保险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这里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即指当时履行保险监管职责的中国人民银行。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细分，银行、证券、保险实行分业经营，确立了分业监管的金融监管体制。1998年国务院成立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独立的专业监管机构，履行对商业保险市场的监管职责，中国人民银行不再行使保险监管职能。2002年修正《保险法》时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履行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职责。

^① 《证券法》第六条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faded text) ...

【林正宗藥・表立】

... (faded text) ...

【林正宗藥・表立】

... (faded text)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文川网商户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 保险合同及当事人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立法·要点注释】

本条是关于保险合同及保险合同当事人的规定。

1. 保险合同是保险活动最基本的法律表现形式。保险合同是双务性、射幸性、附和性、诺成性（不要式合同）合同。

2. 投保人与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1) 投保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投保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否则所订立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投保人应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投保人既可以为自己利益投保，也可以为他人利益订立保险合同。

(2) 保险人与投保人相对应，是保险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保险人是保险基金的组织、管理和使用人，它通过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来经营保险业务，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依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保险人是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的人，该义务是依据法律规定或者保险合同所确定的。保险人还应当是依法成立并允许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及组织。设立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务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得到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地方法院规定】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保险合同纠纷案件94个法律适用疑难问题

解析》(2018 年 7 月)

42. 投保人、被保险人死亡或终止时保险合同的承继

投保人死亡或者终止的,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的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的承继人主张承继保险合同权利义务的,应予支持。

被保险人死亡或者终止时,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标的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的承继人主张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的,应予支持。

2. 保险合同的订立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立法·要点注释】

本条是关于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1. 订立保险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有关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都应当适用。针对保险合同的订立本条专门又规定了三项基本原则:一是协商一致原则;二是公平原则,该原则可以理解为保险格式条款规制的总体要求;三是自愿原则。

2.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本条第二款以限定除外的方式明确了能够设立强制保险的法律位阶要求,即只有法律和行政法规才可以设立强制保险,其他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创设强制保险。

(1) 目前,我国法律规定的强制保险主要有: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国家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民事责任制度;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由船东和货主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建立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实施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③ 《旅游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旅游活动的风险程度,对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以及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经营者实施责任保险制度。

④ 《公证法》第十五条规定,公证机构应当参加公证执业责任保险。

⑤《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⑥《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⑦《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2) 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保险主要有：

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②《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的具体方案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③《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④《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是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⑤《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⑥《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从事通用航空飞行的单位或个人，经营通用航空业务的企业，都应当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⑦《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办理有关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王林祥、陈卫东诉雄都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①**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上诉人雄都社与被上诉人王林祥及其子王呈之间存在着旅游合同关系，本案案由是旅游合同纠纷。

暂行规定^②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旅游意外保险是指旅行社在组织团队旅游时，为保护旅游者利益，代旅游者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一旦旅游者在旅游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按合同约定由承保公司向旅游者支付保险金的保险行为。”这一条已经指明，旅游意外保险是旅行社为保护旅游者利益，代替旅游者办理的事项。旅游意外保险的被保险人是旅游者，受益人是旅游者指定的人，旅行社不能成为旅游意外保险合同关系中的当事人，只是代办人。上诉人雄都社把旅游意外保险解释为旅行社旅游意外责任保险，不是旅游者旅游意外保险；又以旅行社对旅游者的人身没有保险利益为由，否认旅行社有代办旅游意外责任保险的法定义务，是对法律的错误理解。

管理条例^③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旅行社应当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暂行规定第四条也规定：“旅行社组织团队旅游，必须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上述规定中的“应当、必须”，均说明旅游意外保险是强制保险，是国家规定旅行社必须为旅游者代办的事项。上诉人雄都社没有及时为被上诉人王林祥和其子王呈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显然不符合旅游合同的约定。雄都社上诉称王林祥交纳的费用中不包括王呈的保险费，双方没有约定过给王呈保险，既没有证据证明，也与其给王呈补办旅游意外保险的行为相矛盾。

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否可以投保一般人身险，法律没有强制性规定。但是，当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成为旅行社组织的团队之中的旅游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 年第 3 期。案例全文详见本书附录第 572 ~ 577 页。

^② 指 1997 年《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暂行规定》，全文同。该规定已被 2001 年施行的《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废止。——编者注

^③ 指 1996 年《旅行社管理条例》，全文同。该条例已被 2009 年施行的《旅行社条例》废止。——编者注

者时，法律规定旅行社必须为他们代办旅游意外保险。上诉人雄都社在事故发生后为王呈等9人办理了旅游意外保险的事实也证明，所谓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不能成为被保险人的说法，是不成立的。

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内旅游、出境旅游，旅游意外保险期限从旅游者在约定的时间登上由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直至该次旅行结束离开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为止。”普陀山海滨浴场是开放的浴场，并非极不安全的场所。被上诉人王林祥与其子王呈到该海滨浴场游泳，是在上诉人雄都社的旅游团队安排住宿后的自由活动时间。王林祥与其子王呈去游泳虽不是雄都社安排的旅游项目，但他们从事这项活动仍然在整个旅游行程期间内，他们这时的身份仍然是雄都社旅游团队中的旅游者，旅游意外保险的期限对他们是有有效的。在此期间发生王呈意外死亡事故，正是旅游意外保险的理赔事由。雄都社上诉称保险公司对王呈的意外死亡事故不会理赔，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上诉人雄都社应当按照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在旅游出发前履行为王呈代办旅游意外保险的义务。雄都社未履行此项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雄都社虽然在事故发生的次日补办了旅游意外保险，但该补办的手续依法不能生效，使被上诉人王林祥、陈卫东不能作为受益人获得保险赔偿，雄都社对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按照行政规章的规定和雄都社事后补办的旅游意外保险中的约定，旅游意外保险的最高保险金额为30万元，这是王林祥、陈卫东的可得利益，也是雄都社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限额。一审认定雄都社违约，判决其赔偿王林祥、陈卫东的可得利益损失，适用法律正确，判处恰当，应当维持。

【地方法院规定】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川高法〔2002〕68号，2002年3月5日）

14. 保险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投保人投保，但铁路、公路、飞机、轮船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保险除外。

3. 保险利益

第十二条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

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

【立法·要点注释】

本条是关于保险利益的规定。

1. 保险利益

保险利益又称可保利益，按照本条第六款的规定，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这种利益关系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保险事故发生，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或伤害而受到损害；二是保险事故未发生，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的安全而受益。保险利益原则具有遏制赌博行为的发生、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及确定损失等重要功能。

2. 根据保险标的不同区分人身保险合同与财产保险合同

(1) 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即以被保险人的生与死、意外伤害和疾病等为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身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仅限于有生命的自然人，法人或未出生的胎儿以及死者，都不能作为保险对象。人身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金额，是由保险合同当事人根据被保险人的需要和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的能力约定的。一般认为，人的寿命和身体难以用金钱计算价值，所以，在人身保险中不存在保险价值，不会出现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或者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情形，也不适用损失补偿原则。^①

^① 我国《保险法》在立法例上采用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的两分法，但人身保险中的意外险、健康险是否一概不适用损失补偿原则及基于此的保险代位求偿权制度，颇有争议，具体有关司法解释及案例参见后文第四十六条的部分。——编者注